附件2

兴安县事业单位人员逆向调动积分制考核表

单位： 主管单位： 姓名：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积分项目** | **标 准**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基础分 （30分） | 学历（20分） | 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以上的得满分 | 20分 |  | 满分值20分 |
| 大学本科 | 18分 |
| 大学专科 | 16分 |
| 大学专科以下 | 14分 |
| 工作年限（10分） | 原单位服务年限8年以上（含8年） | 8分 |  | 满分值为10分 |
| 服务年限5年以上（含5年） | 5分 |
| 服务年限3年以上（含3年） | 3分 |
| 服务年限每增加1年加0.5分，服务年限每少一年，减0.5分。 |  |  |
| 岗位分 （30分） | 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 获得高级技术职称 | 30分 |  | 未获得专业技术职称的不得分，三项取最高分一项 |
| 获得中级技术职称 | 28分 |
| 获得初级技术职称 | 25分 |
| 管理岗位人员 | 已聘用到管理岗位九级及以上 | 30分 |  | 两项取最高分一项 |
| 聘用到管理岗位十级 | 25分 |
| 工勤技能岗位人员 | 获得职业技能资格三级及以上 | 30分 |  | 未获得职业技能资格的不得分，三项取最高分一项 |
| 获得职业技能资格四级 | 25分 |
| 获得职业技能资格五级 | 20分 |
| 考核分 （20分） |  | 基础分 | 12分 |  | 申请调动的上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含基本合格）以下的不予考虑调动。 |
| 附加项 | 每有一年年度考核优秀的加2分，考核合格的不加分也不减分，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减2分，考核不定等次的减1分（新进人员除外） |  |  |
|
| 综合评价分（20分） |  | 主管部门班子会议对调动人员的具体工作实际及现实表现进行总体评价，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主要从调动人员的个人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工作态度以及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 20分 |  |  |
| 小 计 | 100分 |  |  |